

農業部

115 年臺灣毛豆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農業部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50062475 號函頒

一、計畫名稱：115 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毛豆。

二、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三、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

(一)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二)出口目標量 25,000 公噸。

四、受理單位：

(一)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二)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5 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毛豆(日本)」及「寄件單位」。

(三)線上申請：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五、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一)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1. 毛豆(07089000104)、冷凍毛豆仁(07102990116)、冷凍帶莢毛豆(07102990198)、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毛豆仁(20049090111)、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莢毛豆(20049090120)。

2. 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3. 出口實績以出口報單上「出口人」認定計算，外銷業者與加工廠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勵。

4. 申請本計畫外銷毛豆獎勵者，請務必使用紙箱包裝出口，並於紙箱上明確標示農產品重量尤佳，重量係以農產品淨重計算。

(二)本計畫獎勵期間，單一外銷業者須完成出口總量累計超過 50 公噸(含)者，方可提出經費請領。

六、獎勵基準(附件 1)：

(一)海外拓銷獎勵金：日本空運及海運每公斤 2.55 元(計算到整數位)。

七、出口登記方式：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 2)辦理。

(一)基本資料建置：

1. 請外銷業者提供受理單位獎勵期間預計外銷日本數量以及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紙箱或包裝，以供建檔查核(如樣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
2. 請外銷業者至遲於出口前完成資料建置，若未依限完成資料建置者，平臺將鎖定無法進行出口登記直至登錄完成且經受理單位確認後，方可開放。
3. 集運包裝地點：外銷業者或供貨農民及團體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並提出詳細地點，請依實際供貨情形填報貨品來源及農民相關資訊等，以利追溯供貨來源及封櫃作業稽核。

(二)登記期限及應上傳文件(請參閱附件 3)：

1. 應上傳文件：

- (1)外銷毛豆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附件 4)。
- (2)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 (3)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4)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2. 登記期限：

- (1)緩衝期間：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期間出口者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惟得不受 2 個工作天限制，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
- (2)正式實施：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外銷業者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ETD)後 2 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例如：ETD 為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外銷業者應於 5 月 5 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記，逾期者不予受理。

3. 期日說明：

- (1)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
 - (2)本計畫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 (3)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上班日期為準。
 - (4)例如預定開航日為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適逢端午連假期間(11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則以工作日 2 日計算，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完成登記。其餘連續假期如元旦、春節、端午節等亦同；倘實際開航日晚於通知書所載 ETD 致逾期登記者，外銷業者需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經確認後納入。
- (三)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等案件，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受理單位逕行作廢不另通知；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亦作廢不予受理。
- (四)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登記表單。
一張出口報單內具有多筆貨櫃或多個供貨來源單位，仍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申請。如供貨單位(含農民、集貨包裝場、加工廠、地段地號)、輸入國家、航運模式有異動時，應視為新的一筆出口登記資料，須重新提出申請。如農民資料有異動時，請先更新農民資料庫後再向本案受理單位登記。

八、補助申請方式：

(一)經費請領期限：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最遲應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含補件時間)。單一外銷業者經確認完成毛豆出口總量累計超過 50 公噸，且無其他違規事項，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依序核撥。

(二)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1. 業者應於出口後並完成輸入清關程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

(1)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5)。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2. 出口登記數量必須為實際出口淨重，惟核銷時倘出口登記數量與出口報單、包裝清單、裝運提單所列數量出現差異，以所載數量最少者計算。

若仍有疑義，外銷業者需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經確認有其不可抗力因素，方可修改。

(三)補正及修正期限：

1. 外銷業者應主動聯繫受理單位提供出口報單號碼及實際出口數量以供核對。

2. 經受理單位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隨即通知外銷業者，請於接獲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次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逾期送件申請、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九、稽核機制：

(一)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農業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二)為確保外銷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將配合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改良場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並送農業藥物試驗所輔導之區檢中心進行質譜快檢樣品化驗，如藥檢不合格者，得由農業藥物試驗所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

(三)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個別農民、集貨包裝場、加工廠等)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登記作廢不予受理；另受理單位得不定期以電訪或現地查

訪等方式稽核外銷業者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本計畫配合農糧署輔導措施，除業者自行管理外，農糧署及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於集貨場、出口邊境等辦理採樣抽驗。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農產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不符目標國標準規定、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未使用登記之紙箱或包裝樣式出口等情形，該批貨品除不予獎勵外，將提高該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並將相關供應鏈(包含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包裝場、或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糧署加強輔導。

(五)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產品品質異常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受理單位，以利農業部輔導單位協助進行產地輔導作為。

十、注意事項：

(一)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受理單位專線諮詢或逕至農業部官方網站/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下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二)本規範申請試銷拓銷獎勵金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或拓展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農產品材料或運費等。

(三)受理單位及受補助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確實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不予受理申請，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受理單位逕行作廢不另通知：

1. 出口登記未完成者：包含登記前未完成農民資料庫登錄、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藥檢報告不符規定、未使用登記的紙箱或包裝樣式出口、單一外銷業者出口總量未超過 50 公噸、或其他具疑義無法確認之情事。
2.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者：包含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

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之情事。

3. 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包含使用前批未用畢產銷履歷標籤、遭查獲產銷履歷等標籤(章)貼紙非系統產製或不合規定、或農糧署認定貨品違規者；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項、貨品未符合輸入國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者；或其他違規事實查證屬實之情事。

上述違規情事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倘併計累積達3次(含第3次)者，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

4. 經費請領未完成者：包含未辦理申請、申請逾期、申請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申報非規定貨品出口稅則號列、或其他疑義且無法確認之情事。

(五)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批次產品不計入出口實績，並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經複審查獲申報第十點第四款不予受理案件。
2. 超過所登記預計出口之合理數量，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數量。
3. 外銷業者、其供貨農民及團體未配合辦理前點稽核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4.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未依農糧署規定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外銷輔導措施，並經行政處分者。包括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等。

6. 其他經農業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 (六)本規範補助款之發放，視農業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倘發生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補助款至經費用罄止。
- (七)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於登錄資料後應再次確認資料已有效送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及受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部及受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商業合約衍生之貿易糾紛事件非本計畫權責查處範圍，涉事者應自行蒐集證據後，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獎勵期間及獎勵基準

品項 ^{註1}	外銷目標 (公噸)	獎勵期間	目標市場	運輸 方式	獎勵基準 (元/公斤)
毛豆	25,000	114/11/04 至 115/10/31	日本	空運及海運	2.55
備註： 1. 稅則號列：毛豆(07089000104)、冷凍毛豆仁(07102990116)、冷凍帶莢毛豆(07102990198)、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毛豆仁(20049090111)、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莢毛豆(20049090120)。 2. 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獎勵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3. 備註：獎勵金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到整數位。					

其 例 關 農 防 駐 舉	他 如 務 糧 檢 外 發	單 如 署 署 署 表 陳	位 ： 、 、 、 、 等
---------------------------------	---------------------------------	---------------------------------	---------------------------------



附件 3、毛豆出口登記制度及獎勵申請方式

品 項	毛豆
獎 勵 對 象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登 記 期 限	至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TD)後2個工作天完成出口登記
出 口 登 記 申 請 文 件	1. 外銷毛豆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附件4) 2. 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3. 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4.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經 費 請 領 期 限	至遲應於115年11月23日前提出申請
經 費 請 領 文 件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5)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注 意 事 項	1. 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 2. 外銷業者或供貨農民及團體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並提出詳細地點，請依實際供貨情形填報貨品來源及農民相關資訊等，以利追溯供貨來源及封櫃作業稽核。 3. 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

附件 4、外銷毛豆農民交貨明細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序號：○○○

外銷業者：○○○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

供貨單位：○○○

登記日期：115.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5.00.00

聯絡電話：09

外銷地區國家：○○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毛豆品種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產銷履歷 驗證合格 (是；否)
1	○○○ 農民 A	0900- 000000	○○縣○○ 市○○路○ ○號	000	00000	高雄 9 號(綠晶)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
2	○○○ 農民 B	0900- 000000	○○縣○○ 市○○路○ ○號	000	00000	高雄 13 號(綠水晶)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
3									
4									
5									
合計									

備註：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大小章)：_____

附件 5、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 序 號	登記 日 期	報 關 日 期	外銷地 區國家	出口報單號碼	航 運 模 式	貨 櫃 編 號	供 農 貨 民	品 項	品 種	實 際 出 口 數 量 (公 斤)	收 購 價 格 (元 / 公 斤)	獎勵基準(每 公 斤 / 元)	申請獎勵 金額(元)
1	1/1	1/7	○○	DA BC0000000016	空運	無	農民 A	毛豆	○○	3,000	20		
2	1/1	1/7	○○	DA BC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 B	毛豆	○○	2,000	15		
合計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

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公司

聯 絡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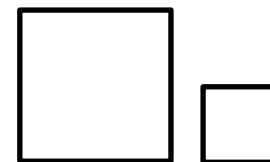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 址：○○○

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動戳記帶入)